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鄭崇法

相 對 人 懋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懋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8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原董事黃志峰前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其董
事職務當然解任，相對人股東為推動公司業務進行，於民國
113年5月31日推選股東黃維銓為代理董事，惟黃維銓對抗告
人依公司法規定為查閱公司財產、文件、帳簿、表冊之請求
置之不理，且迄今未變更登記。抗告人不得不代相對人墊付
自112年8月起至今費用，已嚴重影響公司之營運及管理。

(二)黃志峰配偶楊素蘭於112年7月13日經法院選任為黃志峰之監
護人前，非黃志峰之法定代理人，亦非相對人股東，卻於11
2年3月間未經股東決議即冒用公司名義、盜蓋公司大小章，
與第三人全能企業開發有限公司簽立終止委任協議書，致相
對人驟失特定工廠納管資格，建於農地上之廠房或將受主管
機關斷水斷電、甚至應予拆除之不利益處分。

(三)抗告人曾以存證信函通知股東黃維銓、黃振庭與楊素蘭選任
董事，惟其等均拒絕出席。抗告人出資額僅佔剩餘百分之4
0，現因經營糾紛而兩方對立，無法依據公司法第102條第1
項選任新董事取代代理董事黃維銓以遂行營運，抗告人聲請
選任臨時管理人於法有據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原裁定廢

棄，並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並為有限公司之董事所準用。然而倘公司業經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規定，即應進入清算程序，由清算人了結現務，應無適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餘地(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非抗字第57號裁定同此意旨)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臺南市政府以113年12月27日府經商字第11300265110號函廢止登記(本院前於114年3月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惟未見復)，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調得之114年2月25日臺南市政府函、相對人之歷年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，依據前述規定及法理，相對人已廢止登記，應行清算程序，並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進行清算事務，如有不能依公司法定其清算人之情形，亦應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，而非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立法目的及要件均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；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之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上均認為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故本件抗告仍應予以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

法官 李姝蓁

法官 陳郁婷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，如提出再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委任狀(須附具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

01 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石秉弘